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开化林业共同富裕试点县实施方案编制

甲方：开化县林业局

乙方：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签署地点：开化县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8日

采购人: 开化县林业局 (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 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以下称乙方)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开化林业共同富裕试点县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文件成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或合同修改书。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以系统性打造全域化林业共富典范为目标,从产业提效增收、资源提量增值、生态提质增汇、文化提韵增彩、管理提智增能等五个方面,科学有效编制实施方案,着力突出林业共富、林农增收主题主线,紧密结合开化林业工作实际,通过运用系统理念,强化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林业共富县域示范建设,促进林业行业组团式、集群式发展。

(一) 深入认识林业共同富裕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指出,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高水平建设美丽浙江,支持浙江开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绘好新时代“富春山居图”。在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进程中,林业的高质量发展既是题中之义,也是重任在肩。林业是共同富裕的重要阵地,要深入认识林业共同富裕的重要性,要以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目标,全面准确的分析了解林业共同富裕工作的内在涵义及发展背景,切实提高思想站位。

(二) 科学高效编制实施方案

2024年3月底前,要按照省林业局关于《林业共同富裕试点县实施方案编写大纲》的有关要求,科学高效编制实施方案文本。

1. 基本情况分析

以开化县2022年自然经济社会发展数据为基础,全面准确的介绍县域自然地理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主要包括地理地貌、气候水文、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等。同时以2022年全县林草资源图为本底,充分分析开化县林业资源基本情况,包括全县森林资源总量、森林资源分布、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内容。

2. 试点任务工作基础

结合开化县林业工作，概述近年来开化县在林业改革发展尝试的主要做法和经验，总结取得的主要工作成效。同时，针对林业共同富裕试点县建设的有关目标，结合区位优势、政策环境、工作机制、资源特色、基础设施、示范效应等方面，分析开化县在试点建设工作中的优势条件。并结合工作实际，分析现阶段林业推进共同富裕建设在基础条件、制约因素、体制机制等各方面存在的不足。

3. 建设总体要求

以推动开化县林业促进共同富裕为总抓手，结合国家、浙江省有关共同富裕的最新要求及有关内容，明确试点县建设任务的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期限和总体布局，建设目标要体现开化县林业特色并且切实可行。

4. 建设任务安排

以系统性打造全域化林业共富典范为出发点，按照《2024 年浙江省林业推进共同富裕试点任务申报指南》要求，统筹谋划试点县建设任务，包括建设现状、建设目标、主要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实施计划等。

（三）全面分析并解决发展难题

结合开化县试点任务实际，要从部门协调、财物保障、项目推进、体制机制等多方面多层次多角度，充分分析梳理项目开展可能存在的难点问题。针对难点问题，要说明如何制定相应的解决办法以及具体措施，如何形成共富机制，建立健全多方参与、分工明确的运行管护长效机制，保证任务建设期和建成后的有效运行和维护体现高质量、系统性、普惠性的林业发展新格局和林农致富新场景。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其中 35% 用于营造林工程设计预算一体化系统 V1.0、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软件 V1.0 等成果转化费用。

（二）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项目通过开化县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后 15 日内支付剩下合同总价的 60%。

双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完成结算。若因甲方责任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前的服务费以及乙方执行代理事务已产生的和/或合同终止后必将产生的费用（包括乙方实际发生的和为甲方垫付的第三方费用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费用）。如因乙方责任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终止后的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付清所有应付款前的 3 日，向甲方移交工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书面文本及电子文件）。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服务期间,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 直至甲方认可。
4.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 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 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 完成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 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2. 乙方在项目履行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 属甲方的商业秘密, 乙方不得外泄,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 并按最终甲方确认稿开展工作, 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对调查编制结果内容的质量负责, 编制内容需要满足本地实际情况, 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5. 合同期结束后,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后续项目的实施工作。

五、知识产权及人身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保密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 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须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 并保证其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否则, 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 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本合同所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有关创意、构思、传播策略等。

此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有效。

七、工作成果的确认: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根据项目的需要或具体工作中双方确认的要求完成工作成果,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签收确认。

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 但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应适当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直至甲方签字认可。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异议，如甲方没有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的工作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应当按期支付服务费。

八、验收

1. 甲方负责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初步审核，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需通过开化县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甲方负责与开化县人民政府进行沟通协调有关评审事项的组织开展事宜。

2.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合同终止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该合同主要义务；
3. 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 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
5. 当双方在合作上出现重大的意见分歧，即甲方要求未能落实，乙方提出的方案多次未能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付款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付款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甲方指令时间完成工作，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因甲方自身工作时间计划安排不合理而导致的工作延后，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对于因违约而引起的诉讼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乙双方可以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进行变更，合同补充协议或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

知另一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应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

十三、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对于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开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鉴证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盖章，并经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开化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联系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名 称：

银 行 帐 号：

签 约 地 址：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8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鉴 证 人：王

联系电话：13735052996

鉴证日期：2024年2月28日 15

乙方（成交人）：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
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杭州市凤起东路71号

联系 电 话：

开 户 银 行：农业银行杭州南肖埠支行

开 户 名 称：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省林业
调查规划设计院）

银 行 帐 号：19015201040000744